

# 福建省水利学会 通讯

FUJIANSHENG SHUILI XUEHUI TONGXUN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专辑

2023  
(总第199期)

福建省水利学会 主办

2023年8月

# 福建省水利学会 通讯

FUJIANSHENG SHUILI XUEHUI

TONGXUN

**2023**

(总第 199 期)

2023 年 12 月出版

1964 年创刊

主管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主办单位：福建省水利学会

编辑出版：福建省水利学会秘书处

理事长：丘汀萌

名誉理事长：连伟良

副理事长：吴伟民 郑文勇 吴树延

周宗斌 康辉平 苏燕

秘书长：林日东

编辑：李玉 徐国勇 丁卫文

胡文静 张祺莹 潘学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83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555422

传真：0591-87603940

E-mail: fjsslxh@126.com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 目 录

- 1、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隆重  
召开..... (1)
- 2、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连伟良 ... (2)
- 3、关于《福建省水利学会章程》的修改说明 林日东 ... (7)
- 4、福建省水利学会章程..... (8)
- 5、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洪鹏飞 ..... (18)
- 6、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推选说明  
..... (19)
- 7、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 (20)
- 8、在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吴深生 ..... (21)
- 9、福建省科协关于同意福建省水利学会举行换届选举的批复  
..... (23)
- 10、关于召开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 (25)
- 11、关于推迟召开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 (27)
- 12、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28)
- 13、会议特邀代表名单 ..... (33)
- 14、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 (34)
- 15、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正、副理事长、  
名誉理事长、秘书长名单 ..... (34)
- 16、福建省水利学会监事会名单..... (35)
- 17、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分支机构主委名单 ..... (35)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在福州隆重召开

8月4日，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第十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学会章程修改草案和会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表决通过了名誉理事长、法人代表、各专委会主任人选和副秘书长人选。中国水利学会副秘书长鲁胜力、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二级调研员林纓、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吴深生副厅长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水利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出席会议。

鲁胜力代表中国水利学会，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充分肯定了福建水利学会过去七年的工作成绩，并对学会工作提出六点建议：一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二要准确把握自身定位；三要紧紧依靠广大会员；四要突出福建地方特色；五要大力弘扬创新思维；六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会。

林纓指出，近年来，福建省水利学会始终走在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第一方阵，在学术交流、技术创新、科学普及、人才举荐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的高度认可。她希望学会继续强化党建引领、发挥特长、认真履职，切实发挥好科技社团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搭建科技平台，全面加强学术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学术权威性、社会公信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发挥“左膀右臂”和“智囊助手”作用，着力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为新时代福建水利科技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为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技保障。

吴深生充分肯定了省水利学会近年来在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技术推广、成果评价、人才举荐、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认为学会已成为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一支不可或缺的坚实力量。他希望学会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当好决策参谋助手，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福建水利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长连伟良系统总结了学会七年来在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人才托举等方面所取得的可喜成绩，也指出了学会在智慧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不足，并对今后学会的工作提出四点希望：一是提升学会服务中心的能力；二是提升学会桥梁纽带的作用；三是提升学会技术支撑的实力；四是提升学会文化传播的广度。

新一届理事长丘汀萌表示，有历届理事会打下的良好基础和开创的大好局面，有各位领导、专家以及全体会员的鼎力支持与帮助，有理事会全体成员的集体力量与智慧，有信心、有决心把学会工作做好。下一步，学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守正创新、继承发展，团结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群策群力、齐心协力，不断提升“四服务”能力，助力新时代福建水利高质量发展。

江西、河南、贵州、新疆、河北、辽宁等省级兄弟水利学会给大会发来贺信，来自中国水利学会和福建省科协、省水利厅及其直属各单位、省幸福河湖促进会、省水土保持学会、省水利行业协会、省水利工程协会、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省老科协水电分会、省水利风景区协会、省城乡水务协会，以及厦门市、泉州市、南平市、漳州市水利学会等单位及部门的领导、嘉宾、会议代表共计130余人参会。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连伟良

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成立于2015年12月，省民政厅于2016年3月批复。福建省水利学会历史悠久，早在1940年即成立中国工程师学会永安分会，1942年改名为中国工程师学会福州分会，1957年初成立中国水利学会福州分会筹委会，1959年8月成立福建省水利电力学会。

1960年代，福建省正处于洪涝干旱灾害频繁、水利建设百废待兴之际，为团结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推动水利事业发展，由我省水利界一批有识之士发起，省科协批准改组福建省水利电力学会，成立福建省水利学会。1961年10月30日，在漳州市召开第一届理事会。

学会现设有水文、水电、供水、施工、减灾、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农田水利及围垦、水利管理、水生态及水环境、水利经济、水工及水力学、水利水电规划、水政水资源、水利信息化等15个专业委员会和青年学术及宣传普及、福建全球水伙伴2个工作委员会。现有单位会员64家，个人会员（含单位管理的个人会员）总数为2849人。

在省科协、省民政厅和中国水利学会的指导下，在省水利厅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历届理事会的共同努力，学会工作得到稳步地发展，进入了科学技术协会系统、民政社团系统以及中国水利学会系统的先进行列，荣获中国科协三连冠“学会之星”“科普活动五十佳省级学会”，中国水利学会“先进集体”，省科协“全国省级学会之星”，福建省民政厅“先进民间组织”等表彰。本届理事会又荣获“福建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中国水利学会“优秀省级水利学会”称号。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促进水利科技创新和进步，提升学会社会信誉

### （一）举办年度学术交流及福建省科协学术年会水利分会场

一是与福州大学、台湾海洋大学在福州联合举办学术年会；二是与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在永安联合举办主题为“河流生态治理与河长制”的学术研讨会，省科协丁红萍部长到会指导，厉云副厅长出席会议，并作“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专题报告；三是与宁德市水利局在宁德联合举办主题为“人水和谐 智慧建设”的学术年会，省水利厅林捷总工、宁德市黄建龙副市长、中国水利学会吴剑副秘书长到会指导并发言，邀请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水利学会城市水利专委会主任委员、《水利学报》主编程晓陶博士作“生态文明理念下综合治水适宜模式的探讨”专题报告；四是与厦门市水利学会在厦门联合举办主题为“河湖治理 水生态文明建设与智慧水利”学术年会，省水利厅、中国水利学会、厦门市科协、厦门市水利学会等单位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丘汀萌副厅长并作“持续推进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报告；五是与泉州市河长办、泉州市科协、泉州市给排水协会联合举办2022年度城市供水与污水治理技术交流会；六是在莆田市，与河海大学、省幸福河湖促进会等单位联合举办“2022年（第十届）中国水利信息化技术论坛”。福建省幸福河湖促进会会长刘道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副总工程师黄艳，省幸福河湖促进会专家委主任委员张天明，河海大学副校长郑金海，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余德贵，福建省水利学会理事长连伟良出席会议。此次论坛以“数字孪生与智慧水利”为主题，聚焦了数字孪生技术与水利业务融合发展新路径，围绕水利前沿技术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学术交流研讨，分享新时期智慧水利发展政策、

前瞻技术和创新实践，探讨智慧水利建设技术与现实需求，为水利科研工作者提供交流研讨平台，为今后的智慧水利工作提供新思路和新方法。

## （二）不定期举办各类水利学术专题报告、讲座 20 多场

为促进水利与市政、交通系统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流，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联合省土木建筑学会、福州市供水排水协会共同举办“连续缠绕玻璃钢管与树脂整体检查井”专题技术交流会。

由省社科联、省水利厅、林则徐基金会主办，我会与林则徐研究会、纪念馆承办“纪念林则徐疏浚福州西湖 189 周年学术论坛”，我会陈能志常务理事作了“西湖对排涝的影响”专题报告。

举办以“数字水利 创新与发展”为主题的水利信息化技术论坛，围绕“数字水利建设新思路、新方向”进行专题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更好地实现水利与生态环境一体化，使水利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学会特邀台湾、浙江专家，开展以“生态文明、水利先行”为主题的学术报告活动。

水工、地质、施工专委会多次召开专业学术研讨会，围绕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与施工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广泛深入交流。

为促进海峡两岸（闽台）水务行业技术交流，推动两岸水务事业的发展进步，加强两岸民间交流，我会协办 2016 海峡两岸（闽台）水务技术交流会暨材料设备展示会在泉州召开。

联合土木建筑学会、勘察设计协会召开以“智慧赋能、优质发展”为主题的福建省工程建设信息化学术会议，围绕我省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现状及改革发展目标，交流分享智慧赋能的理念和经验，探索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及方向，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创新与发展。

水工、地质、施工专委会与知网在线教学服务平台，举办主题为“《预制混凝土板桩式挡墙技术规程》解读”技术讲座。

## （三）组织闽台学术交流

邀请台湾学者来闽开展学术讲座、报告 10 多人次。邀请台湾农业工程研究中心黄振昌副研究员以“生活 · 生产 · 生态”为题作学术报告；台湾师范大学汪静明教授作“水生态及台湾水电环境教育”的实践和感受报告；邀请台湾下水道协会、台湾自来水协会专家关于“海绵城市与宜居水环境”作技术讲座；还有台湾海洋大学李光敦院长等专家学者在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治、生态水利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为更好展现闽台民间科技交流合作 30 年成果，积极组织参加省科协闽台中心组织“闽台民间科技社团交流回顾展览”和出版“闽台民间科技社团交流博览”。组织编写提交《“水”润两岸、“利”在民生》学会对台交流工作流程总结材料。

## 二、立足学会本职工作，弘扬科学精神，加强水利技术普及与传播，提升公众水利科学素养

### （一）举办以信息技术、安全生态水系建设、GIS 技术等培训班 4 期

学会与 Esri 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以“传递 GIS 技术，助力水利应用”为主题的培训班，为水利信息化建设服务，为满足水利及相关行业深入应用设置的专题课程，对于业务应用很实用，很受欢迎。与海南省水电设计院联合举办 ArcGIS 水利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以“新一代 WebGIS 平台助力行业信息化应用”为主题，将 GIS 领域的领先技术与自然资源、水利、环保、应急等行业应用紧密结合，努力推动行业信息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技术工作者学好用好信息化基础工具，结合各专业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发挥信息化对经

济社会的引领作用。

### （二）举办“水投杯”福建省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竞赛

竞赛吸引福建省内多所高校44支队伍参赛。竞赛经过现场展示、汇报答辩、评委会评比等环节，评选出特等奖4组，一等奖9组，二等奖18组，优秀奖13组。省水利厅丘汀萌副厅长、福州大学张星副校长、省水利学会连伟良理事长、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杨元挺院长、省水投集团夏让欣董事长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并参观了现场展示，还与同学们亲切交流。

### （三）每年组织参加水利部、省科协科普宣传日等活动

2016年在福州花海公园主会场，围绕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和防汛避险等方面开展科普宣传，宣传我省水情、水资源的特点以及节约用水、节水灌溉的有关内容，让科普走进百姓生活。2017年在福州金鸡山公园主会场，学会发放科普资料，播放科技成果视频，在活动现场提供节水及水利方面的技术咨询。2020年以“节约点滴水，明天变更美”为主题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获得水利部、中国水利报、福建省科协、新浪新闻等多家媒体平台的关注与报道，获评2020年福建省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2021年省水利学会联合省水利厅、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福建水利2021年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活动以“八闽水秀 同心守护”“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科学节水 守护明天”“珍惜水资源 保障水安全”为专题，组织开展节水、惜水、保障水安全知识科普宣传等活动。营造全社会节水、惜水新风尚。

### （四）专（工）委会积极开展科普活动

青年学术及宣传普及工作委员会联合福州大学、闽侯县河长办、上街镇河长办、闽侯县水利局在闽侯县开展“爱我母亲河，护我闽江水，闽侯在行动”为主题的活动。

### （五）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1月份，开展“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福建”央校地社党支部共建活动。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团结更多的社会力量推进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中核集团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工会党支部、福建省环境教育学会（兼合式）党支部等共同举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福建”央校地社党支部共建交流和座谈会活动，发扬百年建党精神，培养跨学科创新型人才，推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助力低碳绿色发展。

### （六）开展2020年世界水日和世界气象日活动

活动的共同主题为“气候与水”，着重于更协调、更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气候和水资源，因为它们密不可分，它们都位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全球目标的核心。学会与省气象学会联合倡议“关注气候变化 建设幸福河湖”。

开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相关活动。2022学会联合省环境教育学会、省河湖健康研究中心、福建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共同举办“珍惜地下水，复苏河湖健康”创意科普海报设计活动，全省近30家单位83个团队、个人提交了创作的海报作品，经评选22份科普海报在微信平台展示，推荐10个作品的创作团队在3月22日世界水日当晚在云端举行分享交流会。

2023年与水科院联合开展福建水利科普专场活动，以“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主题。活动周期间，举办科研机构实验室开放日活动、水利科普讲座、进社区开展水利科普宣讲与信息安全宣传，水利科普进学校等系列科普活动，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

## 三、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开展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福建水利科学技术进步

### （一）开展福建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为鼓励和调动广大水利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水利科技进步，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在水利厅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水利学会每年对在我省实施的水利科技开发研究、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的科技项目开展评审工作。经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会议评选，本届共评出163项，其中一等奖26项，二等奖49项，三等奖88项。其中2022年评出47项，一等奖8项，二等奖15项，三等奖24项。有效促进了水利科技进步。

#### **（二）承担完成省科协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完成“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研究”“福建省河湖生态空间保护研究”“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研究”等科技思想库研究项目，“福建省水利环境学科发展研究报告”“福建省数字水利学科发展研究报告”等，以及组织参加省科协开展为政府献计献策活动，提交“生态文明理念下综合治水适宜模式的探讨”等多项科技工作者建议决策咨询项目10多项。

#### **（三）开展水利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本届理事会共评选优秀学术论文170篇，其中一等奖29篇，二等奖64篇，三等奖77篇，向省科协推荐19篇，已获评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10篇。

#### **（四）受厅水土保持与科技处委托开展科研项目立项和项目评审**

开展《福建省生态河流评估指标体系和方法（试行）》等多项厅科研项目立项和成果评审会。

### **四、牢记学会本职工作，推动会员之家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 **（一）编印出版刊物**

和水科院联合主办编印出版《水利科技》30期，发表论文650多篇，获省科协优秀学术期刊奖。编印《水利学会通讯》20期，为会员提供发表论文的园地和为会员提供有关信息。

#### **（二）表彰奖励“水利优秀学生”**

在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福州大学中评选表彰奖励“水利优秀学生”每年15~20名。厅领导和厅人事教育处长等专程前往学院和院领导一起在全校师生员工万人大会上给予表彰，在水利行业教育中影响较大。

#### **（三）积极协助省厅有关部门组织办理赴台交流活动**

应台湾中华农业暨水利事业发展协会的邀请，对台湾农田水利、水生态环境、防汛减灾进行考察学习，并且了解协调金门方面负责的金门供水工程建设情况。到金门交流百姓用水、河流管理、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经验。到马祖了解马祖缺水情况，考察马祖供水工程。福建与台湾有着相似的地形、地貌、气候等特点，闽台水利交流与合作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与优势。通过交流，两岸民众彼此进一步加深了解、取长补短，一同为两岸水利事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四）积极组织向省科协推荐水利优秀人才**

积极推荐会员参加“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紫金创新奖”“福建青年科技奖”以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选。

#### **（五）积极营造学术交流氛围**

积极组织学会会员参加中国水利学会等有关部门开展的各项学术交流活动。

#### **（六）为企业提供服务**

建立福建省水利学会平潭引水工程创新驱动服务站，为工程建设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中国水利报》作了专题报道，学习强国、今日头条、中国水利网、福建水利厅网站等平台同步转载。以创新驱动服务站为平台，与各参建单位紧密协作，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等各项工作，通过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形式，帮助指导各参建单位提质增效。学会服务站与各建站单位开展科学研究

和成果转化，其中两项科研成果分获 2021 年度福建水利科学技术二、三等奖；获评 2021 年度水利行业工法三项——《穿越富水泥砂岩复杂地层长距离曲线顶管施工工法》《基于实时全程监测的大直径长距离曲线顶管施工工法》《复杂市域环境大深沉井严控下沉速度与精度的施工工法》；集纳技术创新经验，形成了丰富的论文成果，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正式出版论文集《创新引领 打造精品——长距离输水工程建设创新与实践》。

### （七）联合福建省环境教育学会共同主办 2021 年福建省首届“爱我家乡水”环境教育众创赛

全省共有来自 10 多所高校和社会组织 80 支队伍报名，44 支队伍选拔进入初赛，10 支队伍进入决赛。经历激烈角逐后，来自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俞怡芳团队《知水爱水，学知护水》、福建工程学院潘越团队《闽江口水鸟多样性调研》、平潭环保志愿者协会《爱我家乡水——共护母亲湖》分别获得一等奖。

### 五、加强学会内部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学会工作能力，不断完善学会治理能力

开展福建省水利学会组织换届工作。向省科协和省民政厅上报新一届水利学会负责人组建情况，履行变更手续，代表及理事推荐、章程修改、工作报告、财务审计等工作；向 84 家团体会员单位发出邀请，推荐拟任理事人选和出席换届大会的代表。

开展全省性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和自查自纠工作。完成省民政厅、省科协对我会的年检手续和中国科协的年度综合统计调查；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科技社团分支机构专项整治的通知，我会对照文件精神修订完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通过自查自纠，根据分支机构不设印章规定，收回分支机构印章，由学会秘书处保管，不再使用。

根据中国水利学会要求，为配合中国水利学会开展推动世界一流学会建设，整合和调动学会资源更好地服务广大会员，为做好全国学会综合能力评估工作奠定基础，开展我会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工作。

根据省、厅有关部门要求，开展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自查自纠活动，调整部分学会理事人员，办理了学会领导调整有关手续。按规定要求向厅主管部门报告学会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兼职取酬、报销情况。

年度会费标准及管理不变，年收取单位会员会费约 10 多万元，年度用于学会活动、学术交流、日常办公等开支。

### 六、坚持党建引领发展，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学会兼合式党支部于 2017 年成立。按规定开展党建工作，有序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组织党员参加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举办的学习辅导、专题讲座等，促进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支部党员的政治意识和党性修养。

### 七、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学会工作经费来源单一，主要为会费收入和开展项目补助，缺乏主要挂靠单位支持；学会工作属公益性纯学术团体，其工作需要政府的支持和投入，如厅机关和参公单位领导干部不担任学会理事工作，不利于提高学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影响学会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是职能转移有待逐步进行，学会能力建设要有明确的目标。

三是闽台学术交流起步早，但持续深度不大，地域优势要进一步充分发挥。

### 八、对下一届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以党的“二十大”对社会组织的要求，统一思想，布置工作，充分发挥学会的优势和作用。引导我省水利科技人员深入调研，对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意义的决策发挥聪

明才智。疏通科技建议呈报的渠道，对事关水利全局、与科技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及早组织专家深入调研，形成意见，向决策部门提交咨询建议。

二是进一步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围绕我省水利生态建设、省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具有广度和深度的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的“社会化、精品化、信息化”上下功夫。学会学术年会要围绕我省水利中心工作，坚持突出特色，为水利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三是加强对学会工作的领导，坚持理事会要理事的原则，为学会的运行和发展提供工作方向。

四是重视秘书处的建设，在人员、设备、待遇等方面，探索社会组织的运行机制，拓宽业务范围、遵守各项法规，不断提高学会工作的服务能力。

五是要重视科普工作，拓宽科普资源，注重编写和出版水利科普读物，提高学会科普工作的综合实力。

六是进一步提高学会综合实力，做好承接政府委托的社会职能，拓展工作空间，保持学会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我省水利建设。

各位代表，同志们，全面深化改革，水利建设对学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也提供更好的发展机遇。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按照省水利厅党组和省科协的部署，加强同科技工作者联系，竭诚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充分发挥纽带桥梁作用，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关于《福建省水利学会章程》的修改说明

林日东

各位代表：

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闽民规〔2023〕14号）、《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相关要求，遵循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有利执行的原则，本次修改的《福建省水利学会章程》，有关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内容基本保持不变，文本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和补充。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关于会员及会员的登记管理。会员仍设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但个人会员不再区分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关于会员登记管理改为“个人所在单位属于学会单位会员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会，由所在单位登记管理；个人所在单位不属于学会单位会员的人员，以个人会员名义入会，由秘书处登记管理。”

二是组织机构增加设立监事会。对监事会人员组成、任期、选举和罢免程序及职权等内容作出规定。

三是把党的建设相关要求写入章程。在第五章党建中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兼合式基层党组织，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并对党组织的任务、经费保障等内容做出规定。

以上是本次《章程》修改最主要的三个内容，请各位代表审议。

# 福建省水利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福建省水利学会。英文译名为：Fujian Hydraulic Engineering Society，缩写为：FJHES。

**第二条** 福建省水利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福建省水利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发展我省水利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福建省。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会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优良风尚，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民主办会；坚持为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水利科技素质服务，为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促进人才成长，充分发挥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以促进水利科技的繁荣、发展、普及和推广，为水利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水利厅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六条** 本会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83号，邮编：350001。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水利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考察活动。

（二）普及水利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本会通讯和水利科技期刊；举办科技讲座及科技展览；开展水利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三）开展民间水利学术交流，促进水利科技工作者的交流与合作；发展闽台及海外水利学术交流与合作。

(四) 开展会员培训，为水利科技工作者更新知识、提高学术水平与管理水平服务。

(五)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水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认证、人才评价、科技评估和水利标准化等相关工作。

(六) 组织水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水利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科技等问题的调研论证，为政府部门决策提出咨询意见、建议。

(七) 开展水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利科技项目研究，工程项目评估与论证，项目管理与监理；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水利科技成果和产品鉴定以及工程安全鉴定评价、质量鉴定、事故鉴定、合同争议处理和仲裁等相关工作。

(八) 举荐水利科技人才，奖励水利优秀学生；组织开展福建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

(九) 建立健全水利科学技术研究自律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十) 为会员和水利科技工作者服务，反映他们的意愿和诉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本会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为中国水利学会的单位会员。

本会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所在单位属于学会单位会员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会，由所在单位登记管理；个人所在单位不属于学会单位会员的人员，以个人会员名义入会，由秘书处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入会条件。凡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内有一定专业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会员：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上的水利科技工作者；或具有大专毕业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的水利科技工作者；或长期从事水利事业的工作人员。

二、单位会员：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愿从事水利事业，具有一定数量的水利科技工作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经济组织等。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条** 要求入会的单位，须符合第九条规定，由本单位申请，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要求入会的个人，须符合第九条规定，由本人申请，并由个人所在单位出具意见，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学会秘书处登记管理。

会员由本会载入会员名册，并在会内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享有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政策；
- (三) 可优惠获取本会学术期刊、技术资料；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员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研究表决后，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处分。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向本会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已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后，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告。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以及会员入会、退会材料。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负责人产生办法，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本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按照《福建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办法》和本会选举办

法推选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理事会提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 (二) 选举理事、罢免理事及其他重要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的1/3。

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必须热爱祖国、崇尚科学、学风正派，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水利学术或科技管理领域有突出成就的会员；
- (二) 热心和关心学会工作，有精力、有能力处理学会事务，在组织与参加学会的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做出成绩的会员；
- (三) 关心和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组织有关人员筹备换届选举工作。

(二)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二十五条** 理事或常务理事因工作变动需调整时应书面通知本会，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进行相应人员调整。

**第二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连续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并由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公布。

**第三十一条**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由会员代表大会按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届中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需要补选时，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按选举办法相应程序要求进行。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 负责人的调整；
- (二) 增补理事或常务理事；

**第三十四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连续 3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并由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代表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有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勤勉尽职；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一般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为理事长。

因理事长由领导干部兼任的或理事长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七)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至少保存30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30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9人组成，且为单数。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监事不得由本会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兼任，且不得与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其他监事来自同一单位。

**第四十六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届中监事的补选、罢免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按选举办法相应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合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六节 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五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会员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办清交接

手续。

**第五十八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

**第五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党建

**第六十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六十一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兼合式基层党组织，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六十三条** 本会换届选举、变更、撤并或注销时，本会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会基层党组织书记由本会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

**第六十五条** 本会为本会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七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本会会员应按照《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本会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本会有关的合理支出。

**第七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资金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

部门的监督。资产、资金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第七十三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会换届应进行换届审计，如届中更换法定代表人应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如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八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九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八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会员通报。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五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行终止。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8 月 4 日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洪鹏飞

各位代表、各位领导、同志们：

福建省水利学会在十一届理事会期间，学会财务工作依照《福建省水利学会章程》及《会计法》、遵守省财政厅、民政厅有关财经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融资能力，为学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了资金保障。根据大会的议程安排，我受秘书处的委托向大会作本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请代表予以审议。

### 一、上一届结余情况（截至 2015.12.31）

学会余额为 1647307.01 元，（其中：学会 867759.72 元，省水旱灾害课题 66499.00 元，水利科技编辑部 713048.29 元）。

### 二、本届经费收支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 （一）收入情况

学会共收入 2057006.81 元，收入主要项目有团体会员费、省科协拨款、提供服务收入、省水利厅支助等。

#### （二）支出情况

学会开支共 2972197.28 元，开支主要项目有：人员工资、公务费、学术活动、会议费、资料印刷费、固定资产、经营性支出和其它开支、南门办公场所和《水利科技》编辑部资料室修缮费支出、南门办公场所房租、物业费、水电费支出。

#### （三）专用资金情况

1、2017 年 7 月 14 日福建省水利职工教育研究会注销清算转入 293647.77 元，此款项为专款专用。本届奖励优秀学生等支出 152000.00 元，尚余 141647.77 元。

2、2017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水利学会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注销清算转入 667913.16 元，此款项为专款专用。

本届福建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支出 97355.60 元，尚余 570557.56 元。

### 三、本届结余

截至 2023 年 6 月累计学会结余 732116.54 元；专用资金结余 712205.33 元。合计：1444321.87 元。

### 四、本届财务情况

#### （一）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学会资产总额 1473584.58 元。其中：

1、货币资金：1444321.87 元

（1）学会：732116.54 元

（2）专用资金：712205.33 元

2、固定资产净值：29262.71 元

#### （二）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761379.25 元、专用资金：712205.33 元，均为非限定性资产。

本届 2023 年度前财务账目及收支情况，已提交“福州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结论表明会计记录基本反映了运行期的财务状况，审计合格。

因换届时间延后，2023 年下半年财务账目及收支情况已纳入“7+1”学会财务中心统一管理。请各位代表审议。

## 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 推选说明

福建省水利学会的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本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将审议十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表决有关事项、选举第十二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等。为开好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学会秘书处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了《关于推选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闽水会学〔2022〕17 号文），组织对会员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进行了推选，有关情况如下：

### 一、会员代表推选原则

1、福建省水利学会的第十一届理事长、秘书长、十二届理事和监事候选人，拟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副秘书长人选是本次大会的当然代表。

2、各单位会员和专业委员会除上述拟定的当然代表外，根据实际情况可增选 1 名代表；再请适当考虑热心并关心学会工作、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的青年、妇女等会员代表。

3、由常务理事会确定的特邀代表。

同时具备多项代表条件的，代表名额仍为1名。

## 二、理事和监事候选人推选原则

### （一）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必须热爱祖国、崇尚科学、学风正派，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水利及相关领域的学术或科技管理有突出成就的会员；  
2、热心和关心学会工作，有精力、有能力处理学会事务，在组织与参加学会的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做出成绩的会员；

3、关心和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

### （二）理事和监事候选人产生原则

1、充分考虑省内水利相关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非公经济组织等的结构与分布，在统筹、协商、均衡的基础上等额推荐理事人选，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的1/3；  
2、理事应有一定的代表性，专家、学者、在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和管理人员的比例要适当；  
3、监事会由3人组成，按等额选举推选；  
4、监事不得由本会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兼任，且不得与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其他监事来自同一单位。

## 三、会员代表推选情况

经推选，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产生代表121名，其中理事候选人65名、监事候选人3名，经第十一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全部符合条件。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费收取标准、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结合我会实际状况，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 一、会费收取标准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10000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5000元/年

理事单位：3000元/年

会员单位：2000元/年

个人会费20元/年，留学会组作为会员活动经费。

##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

缴纳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入本会账户。

户名：福建省水利学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东门支行

账号：13135401040000992

## 三、会费开支范围

1. 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开展党建提供工作经费：党支部活动费、学习材料等费用。

3. 学会运转经费办公必要支出：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房租、水电费等。

## 四、会费管理

1.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2.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理事长审定，涉及投资等重大项目由理事会集体决策。

3. 学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4.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5. 对于无故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并公布。

本办法经2023年8月4日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 在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吴深生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福建省水利学会召开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总结十一届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理事会。这是水利科技工作者的一次盛会，也是福建水利学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我受刘琳书记及叶厅长委托谨代表省水利厅，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表示诚挚的问候！向长期关心、支持、指导福建水利学会工作的中国水利学会和奋战在全省水利战线上的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福建省水利学会 1961 年成立，历史悠久，人才荟萃，在省内外享有盛誉。近 8 年来，在第十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学会围绕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了学术交流重要渠道，科普工作主力军，对外民间水利科技交流主要代表，以及水利科技工作者之家的作用，为我省水利建设和科技创新做出了积极贡献。刚才，中国水利学会、省科协的领导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近年来福建水利学会的工作，并对学会今后的改革发展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针对性、指导性很强，要抓好贯彻落实。

当前，我省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的重大机遇，肩负新的重要使命。“十四五”期间，我省共规划水利项目 1635 个，“十四五”规划投资 2103 亿元，其中包含已基本列入全国“十四五”水利规划的 15 个重大项目和 29 座中型水库。我省将积极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保障、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数字水利等一批水利项目。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亟需我们围绕水文地质、材料结构、环境生态等方面，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水利转型升级，亟需我们围绕水利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课题，加大科学研究；破解水利发展难题，亟需我们针对重大问题组织行业内外权威专家开展政策研究和技术论证工作。

福建水利学会是我省水利科技进步和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我省系统治水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水利厅对学会工作高度重视，衷心希望水利学会新一届理事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切实增强使命担当，立足职能定位，搭好科技平台，加强学术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在传承治水精神上当先锋、在转变治水理念上当先锋、在革新治水技术上当先锋。在这里我提三点希望。

一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学会具有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的特点，以及技术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个优势特点，搭建好学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传播水利学科的新见解、新观点、新进展、新成果，推动水利学科建设与发展，让学会成为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是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学会对水利科技创新及科普工作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一方面要用好福建水利科技奖评审及水利学术论文评选等重要抓手，努力把学会打造成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成果的“孵化器”和水利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的“加速器”；另一方面要拓宽科普资源，开发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为公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彩、优质高效的科普服务。

三是提升社团综合能力，打造新时代的水利科技社团。水利学会是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家园，具有很强的服务性。一方面要按照现代科技社团的建设标准，加强社团党组织建设，加强学会理事会、办事机构和会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机制，增强服务会员、服务社会的综合能力，切实增强学会凝聚力和吸引力；另一方面要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积极弘扬老科学家精神，在新时代形成科学、求实、创新的学术新风尚。

福建水利学会是发展我省水利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水利厅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水利学会的发展，为水利学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为水利学会发展赋能，充分发挥水利学会的职能作用。

最后，预祝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闽科协组〔2023〕31号

## 福建省科协关于同意福建省水利学会 举行换届选举的批复

省水利学会：

《关于福建省水利学会换届方案的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你会召开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换届选举，同意你会提出的第十二届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班子建议人选：丘汀萌为理事长候选人，吴树延、周宗斌、吴伟民、郑文勇、康辉平、苏燕为副理事长候选人，林日东为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候选人，吴金塔为监事长候选人。请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举行换届选举。请将选举结果报送省科协和省民政厅登记备案，并于换届后及时进行党支部调整工作。

- 1 -

希望新一届理事会坚持办会宗旨，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有关社会团体管理规定，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会章程组织活动，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抄送：省民政厅。

---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

# 福建省水利学会文件

闽水会学〔2023〕90号

## 关于召开福建省水利学会 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位代表：

福建省水利学会定于2023年7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展第十一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会人员：

1. 各会员单位推荐的会议代表（含理事候选人）；
2. 个人会员代表；
3. 会议特邀嘉宾。

### 二、会议内容：

1. 听取和审议十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2. 审议修改《福建省水利学会章程》；
3. 选举产生十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学会负责人和监事会；
4. 表决有关事项。

三、时间和地点：

1. 报到：外地代表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00-6:00，在金仕顿酒店大堂报到；本地代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00-8:30，在福建省水利水电大厦附楼 11 层报到。

2. 会议地点：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福建省水利水电大厦附楼 11 层大会议厅。

四、其他事项：

外地参会代表食宿统一安排金仕顿酒店，请各位代表于 7 月 24 日前将代表回执电告或传真到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林 榕 13960986327 87555422

侯 臻 13489035631 87603940

潘学敏 18659123482

传 真：0591-87603940

附件：

1. 代表名单
2. 参会代表回执



福建省水利学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

抄送：省科协、省民政厅社管局、省水利厅

---

# 福建省水利学会文件

闽水会学（2023）93号

## 关于推迟召开福建省水利学会 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因“杜苏芮”台风可能在7月28日前后对我省产生严重影响，原定于7月28日召开的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延期至8月4日（星期五），外地代表报到时间推迟至8月3日下午，议程安排、报到地点和会议地点等不变。请通知贵单位代表准时参加会议，谢谢！

参会代表如有调整，请于7月28日前将代表回执电告或传真到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林 榕 13960986327 87555422

侯 臻 13489035631 87603940

潘学敏 18659123482

传 真：0591-87603940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1	丘汀萌	男	福建省水利厅
2	连伟良	男	福建省水利厅
3	吴金塔	男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4	洪鹏飞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吴伟民	男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郑文勇	男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	吴树延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周宗斌	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	康辉平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0	苏 燕	女	福州大学
11	林日东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2	林 强	男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13	李慧娴	女	福建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14	李 玉	女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汪水前	男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16	刘国文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17	庄良松	男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18	涂启龙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陈泽民	男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吴家新	男	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	黄智刚	男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22	游玲峰	男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3	陈志波	男	福州大学紫金地质与矿业学院
24	张美新	男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5	郑建荣	男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	何敏儿	女	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27	胡文武	男	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28	林正勇	男	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29	杨起榕	男	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0	马溪水	男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31	邓海军	男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32	张 越	男	福建农林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33	陈松彪	男	闽江学院地理与海洋学院
34	林义国	男	福建省闽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	施建华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6	苏友庆	男	福建省水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37	付正根	男	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	刘非男	女	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	林元照	男	福建省防汛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40	陈 城	男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
41	苏文勇	男	福建省厦漳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	庄 明	男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43	张桂林	男	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
44	陈新泉	男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45	林灿文	男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46	张长风	男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47	陈文庆	男	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8	李家法	男	南平市富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9	苏 虎	男	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0	黎永明	男	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1	林岩嵘	男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2	卢福英	女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3	吴伟林	男	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4	肖友淦	男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	王洪涛	男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6	黄麒麟	男	福建省兴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	郑杰瑜	女	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58	黄朱宇	男	中际远宏（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	林梅燕	女	福建省崇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	郑 华	男	福建省岚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	李雄斌	男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2	罗顺达	男	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	黄 伟	男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4	王文江	男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65	黄锋明	男	泰宁县鑫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6	金 琰	女	福建中侨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7	简 鸣	男	泉州市智管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8	翁孝灿	男	福建省延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	吴志愿	男	福建兴禹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	刘小玉	女	福州迅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	李 兢	女	秘书处（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72	谢清海	男	秘书处（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73	程永隆	男	水生态及水环境专委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	张开荣	男	水利水电规划专委会（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75	刘 震	男	农田水利及围垦专委会（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76	曲丽英	女	减灾专委会（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77	曾 涛	男	工程地质专委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谢建清	女	水文专委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	王 勉	男	水工及水力学专委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汤绍青	男	水利信息化专委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	李国鼎	男	水电专委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肖贵津	男	科普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83	徐 普	男	青年学术工作委员会（福州大学）
84	徐国勇	男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85	丁卫文	女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86	胡文静	女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87	吴少松	男	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88	林 力	男	福州市水利水电开发公司
89	陈滨振	男	福建领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念 锋	男	福建省华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	郝燕芳	女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92	唐 龙	男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3	黄伟平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	王桂兰	女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	陈衍桂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6	王雨雨	女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97	游燕燕	女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8	关 锋	男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99	陈向前	男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100	郑贤明	男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	黄院生	男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102	黄丽娜	女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103	姜 珑	女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	郭敏敏	女	福建省水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05	林志虹	女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06	李登程	男	福建省闽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7	陈寿彬	男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	吴梦静	女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9	林 敏	男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	魏明善	男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11	林理宁	女	福州迅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	郑祥超	男	福建省延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江二女	女	福建省岚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王赛林	女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115	林 蓉	女	秘书处(福建省水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16	张祺莹	女	秘书处(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17	潘学敏	女	秘书处(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18	洪建春	男	秘书处
119	林 榕	女	秘书处
120	侯 臻	女	秘书处
121	林德真	男	秘书处

## 会议特邀代表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1	鲁胜力	男	中国水利学会
2	吴深生	男	福建省水利厅
3	林 纓	女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4	陈 显	男	福建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与科技处
5	吴猷涛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6	陈能志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王晓昇	男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8	田必和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	江 榕	男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10	肖惠文	男	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11	汪水前	男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12	黄林祥	男	福建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
13	林正勇	男	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14	林文莲	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15	张颖洁	女	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16	鲍文昕	男	福建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17	刘国文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18	吴 娟	女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19	何敏儿	女	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20	韩永刚	男	福建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21	邱远波	男	福建省幸福河湖促进会

22	林敬兰	女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23	林义国	男	福建省水利行业协会
24	施大海	男	福建省水利工程协会
25	黄新华	男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6	欧逸敏	男	福建省老科协水电分会
27	谢祥财	男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协会
28	郑秀岚	女	福建省城乡水务协会
29	林焕龙	男	厦门市水利学会
30	洪忠建	男	泉州市水利学会
31	李振鹏	男	泉州市水利学会
32	黄庆龄	男	南平市水利学会
33	杨起榕	男	漳州市水利学会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丘汀萌 吴伟民 郑文勇 吴树延 周宗斌 康辉平 苏 燕 林日东 李 玉 汪水前 刘国文 庄良松  
涂启龙 陈泽民 吴家新 黄智刚 游玲峰 陈志波 张美新 郑建荣 何敏儿 胡文武 林正勇 杨起榕  
马溪水 邓海军 张 越 陈松彪 林义国 施建华 苏友庆 付正根 刘非男 林元照 陈 城 苏文勇  
庄 明 张桂林 陈新泉 林灿文 张长风 陈文庆 李家法 苏 虎 黎永明 林岩嵘 卢福英 吴伟林  
肖友淦 王洪涛 黄麒麟 郑杰瑜 黄朱宇 林梅燕 郑 华 李雄斌 罗顺达 黄 伟 王文江 黄锋明  
金 琰 简 鸣 翁孝灿 吴志愿 刘小玉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和正、副理事长、名誉理事长、秘书长名单

理 事 长：丘汀萌

名誉理事长：连伟良

副 理 事 长：吴伟民 郑文勇 吴树延 周宗斌 康辉平 苏 燕

常务理事（共17人）：

丘汀萌 吴伟民 郑文勇 吴树延 周宗斌 康辉平 苏 燕 林日东 李 玉 汪水前 刘国文 庄良松  
涂启龙 陈泽民 吴家新 黄智刚 游玲峰

秘 书 长：林日东

副 秘 书 长：李 玉 徐国勇 丁卫文 胡文静

秘 书 处：林德真 林 榕 侯 臻 张祺莹 潘学敏

## 福建省水利学会监事会名单

监 事 长：吴金塔

监 事：林 强 李慧娴

## 福建省水利学会第十二届分支机构主委名单

水利管理专委会：汪水前（主委）、黄院生（秘书）

施工专委会：涂启龙（主委）、姜 龙（秘书）

供水专委会：郑建荣（主委）、郑贤明（秘书）

水生态及水环境专委会：程永隆（主委）

水利水电规划专委会：张开荣（主委）、关 锋（秘书）

农田水利及围垦专委会：刘 震（主委）

减灾专委会：曲丽英（主委）、王雨雨（秘书）

工程地质专委会：曾 涛（主委）

水文专委会：谢建清（主委）

水工及水力学专委会：王 勉（主委）

水利信息化专委会：汤绍青（主委）

水电专委会：李国鼎（主委）

科普工作委员会：肖贵津（主委）、游燕燕（秘书）

青年学术工作委员会：徐 普（主委）

